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提交介质

巴西提交的文件

摘要

1. 本文件建议修订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目的是允许受理局要求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只能以电子形式而非纸件形式提交。对于已选择这一选项的受理局的申请人来说，还可以选择在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纸件申请。

2. 如果主管局希望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交，但认为为了获得申请日或满足某一截止日期的要求，需要允许纸件申请，则还提供了第二个选项供这些主管局使用。该选项允许主管局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纸件申请后两个月内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申请或文件。

背景

3. 电子申请系统为PCT的所有参与者带来了好处，例如为主管局减少了费用和处理时间，为申请人提供了某些国际申请有关费用的特别折扣。产权组织开发的 ePCT 系统已被申请人和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专利局用于多项在线服务。目前，有 87 个受理局使用 ePCT-Filing 系统，其他一些受理局也有自己的电子申请系统。

4. 2022 年，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占 PCT 申请总量的 0.9%。各个受理局的情况不尽相同：有些受理局收到的纸件申请占比不到 1%，有些则达到 100%。

5.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巴西提出了一项关于修改细则 89 之二.1 和细则 89 之二.2 的建议，以允许受理局要求国际申请的提交、后续文件的提交以及进入国家阶段只能以电子形式而不能以纸件形式进行（见文件 PCT/WG/15/13）。该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指出该修正案是可选项，国际局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纸件申请的途径。一些代表团对强制采用电子格式表示关切，因为在特殊情况下，纸件申请可能是申请人唯一的选择。其他代表团则对与《专利法条约》（PLT）不一致表示关切。工作组请巴西代表团与国际局和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缔约国合作修改提案，重点是国际申请的提交和后续文件的提交。

6. 关于仅以电子格式进入国家阶段，工作组请国际局研究和分析这些问题，以便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进行讨论（见文件 PCT/WG/15/19 第 39 段）。

主要关切

7.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各局提出了两个主要关切：

(i) 如果受理局要求只能以电子格式提交申请，则要为申请人提供在特殊情况下提交纸件申请的选项；以及

(ii) 与 PLT 保持一致。

8. 第一个关切可以通过确保仍然可以在国际局提交纸件申请来解决。这可以通过将国际局排除在任何允许排除提交纸件申请的规定之外来实现。允许申请人继续向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纸件申请而不设任何限制还可以解决一些代表团表达的第二个关切——如果要求各局在“特殊情况”下接受纸件申请，那么主管局就是否满足这一条件作出决定会增加其负担。如果国际局提供始终可用的纸件申请提交途径，主管局就不必为此作出决定。

9. 关于与《专利法条约》（PLT）的兼容性，应当指出，PLT 管理的是国家或地区申请，而 PCT 管理的是国际申请。它们是截然不同的制度。因此，两者在方法上的任何差异都是一致性问题，而不是兼容性问题。确保申请始终可以在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的建议使整个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与 PLT 保持一致。

10. 然而，对于希望更彻底地转向电子申请，但仍允许在其内部与 PLT 保持高度一致的主管局，建议采取另一种保障措施，即主管局可以接受为获得申请日而提交的纸件国际申请，但会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提交电子版申请。

经修订的建议

11. 经修订的细则 89 之二.1 修正案为希望国际申请仅以电子形式而不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受理局提出了两种可选的排他性选项：

(i) 受理局可以要求任何申请或后续提交的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局受理局不能选择这种方式，因为该局将始终接受纸件申请。

(ii) 如果受理局由于国家立法、协定或任何其他障碍而无法作出不接受纸件申请的声明，申请人可以提交纸件申请以确保申请日，主管局将要求申请人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

12. 因此，受理局有三个选项：

(i) 保持现状，继续允许提交纸件或电子申请；

(ii) 严格要求在自己的受理局必须提交电子申请，希望提交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国际局；或者

(iii) 允许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和后续文件，但会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13. 附件二载有对 PCT 行政规程第 703 条的拟议修改，以说明如果选择(b)的主管局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是适当的做法，则也可以允许该主管局这样做。

14.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一]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 录

| | |
|--|---|
| 第 89 条之二-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的提出、处理和传送..... | 2 |
| 89 之二. 1 国际申请 | 2 |
| 89 之二. 2 其他文件 | 2 |
| 89 之二. 3 各局之间的送达 | 3 |

¹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89 条之二-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的提出、处理和传送

89 之二. 1 国际申请

(a) 除(b)至(e)另有规定外,按照行政规程,国际申请可以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和处理,~~条件~~条件是任何受理局应允许用纸件形式提出国际申请。

(b) [无变化] 除行政规程另有特别规定外,本细则的规定比照适用于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

(c) [无变化] 行政规程应对全部或部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的提出和处理制定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收件通知,给予国际申请日的程序、形式要求及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后果,文件的签字,文件的证明方法以及与各局和单位通信的当事人的识别方法,以及条约第 12 条对受理本、登记本和检索本的操作,并且可以包含对用不同语言提出的国际申请的不同规定和要求。

(d) [无变化] 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均无义务受理或处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除非它已通知国际局准备按行政规程中适用的规定受理或处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应将得到的这种通知的信息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d 之二) 根据(d)作出通知的国家局或国际局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可以通知国际局,它只受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应将依本款作出的通知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d 之三) 根据(d)但未根据(d之二)作出通知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通知国际局,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必须在自该局或组织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电子方法重新提交。如果未及时收到相应文件,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撤回,受理局应作出这样的宣告。国际局应将依本款作出的通知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e) [无变化] 任何已经根据(d)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受理局,不得拒绝处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符合行政规程要求的国际申请。

89 之二. 2 其他文件

本细则 89 之二.1 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与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和信函,条件是如果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已根据本细则 89 之二.1(d之三)作出通知,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并且在自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以电子方法重新提交的此种文件或信函将不予考虑。

[注:本款将根据经修订的本细则 89 之二.1 实施,将排除纸件文件或要求重新提交电子文件的可能性扩大到后续提交的文件。主管局可以逐步通知国际局其自不同日期起不再接受纸件申请和随后提交的纸件文件,只要该主管局使用的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允许这一操作。]

89 之二. 3 各局之间的送达

[无变化] 当条约、本细则或行政规程规定国际申请的送达、通知或传送(送达)以及通知、通讯、通信或其他文件由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传送给另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时, 在发送方和接受方同意的情况下, 这种送达可以用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方法进行。

[后接附件二]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UNDER THE PCT

Section 703

Filing Requirements; Basic Common Standard

(a) to (d) [No change]

(e) [No change] Any receiving Office may refuse to receive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submitted to it in electronic form if the application does not comply with paragraph (b), or may decide to receive the application.

[\(e-bis\) Any receiving Office that has made a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9bis.1\(d-bis\) may refuse to receive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submitted to it on paper, or may decide to receive the application.](#)

(f) [No change]

[附件二和文件完]